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黃淑貞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200012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858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8585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臺師大)化學系更正「國文及自然領域美學相關實驗課程」教師研習時數相關訊息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師大113年9月3日師大化學字第1131024604號函及本局113年8月21日桃教中字第1130080127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原定不提供教師研習時數，更正為承辦單位依據教師出席情況，至多核發8小時之教師研習時數。
- 三、本案相關事宜請逕洽臺師大韓欣倫專任助理， 聯絡電話：(02)7749-6953。
- 四、檢附國文及自然領域美學計畫轉知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